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201285 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（2022）11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

用地单位	广联达数字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建造总部基地（华南总部基地）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1-000050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1B04934）、粤府土审（02）（2018）49号
用地位置	白云区广州设计之都AB2901049地块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：柒仟伍佰零伍平方米（其中净用地面积5397平方米，城市道路用地面积1433平方米，绿地用地面积675平方米。）
土地用途	商务金融用地
建设规模	/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出让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图以穗规划资源业务函（2021）7176号文附图为准。

- 根据粤府土审（02）（2018）49号文、穗云国土用结字（2018）26号文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（2021）7176号文、《成交确认书》（广州公资交（土地）字（2021）第534号）和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1-000050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1B04934）核发。
- 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仍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1-000050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1B04934）附件3（即穗规划资源业务函（2021）7176号文）执行。
- 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、古树名木、大树、老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，需征求文物保护、园林等主管部门的意见，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

项目代码：2201-440111-04-01-771101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